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希超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公司以 3.0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3.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8-070）。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1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8.38 万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0.78%。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18-071)。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3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 111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为 111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978.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